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首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四十八(48)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8,860,000元，其應由承租人分十六(16)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A)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

首份轉讓協議

首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承租人(作為聯合賣方)。

購買首批租賃資產

根據首份轉讓協議，承租人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首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購買價格**」)。首筆購買價格乃由首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約為人民幣106,5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作為聯合承租人)。

租回首批租賃資產

根據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首批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四十八(48)個月。

首筆租賃付款

承租人於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9,430,000元(「**首筆租賃付款**」)，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十六(16)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首筆購買價格；及(ii)按月利率0.352% (相等於年化利率4.224%，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674%)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9,430,000元。自開始日期後首個歷年起，倘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租賃期內發生調整，則利率可參考於該歷年一月一日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於開始日期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差額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對月利率作出之調整應相等於有關差額的十二分之一。

根據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亦就出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50,000元(「**首筆服務費**」)。首筆服務費應於開始日期支付。

首筆租賃付款及首筆服務費乃由首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首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首筆購買價格當日自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首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支付(i)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首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承租人。

(B)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份轉讓協議

第二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承租人(作為聯合賣方)。

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轉讓協議，承租人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第二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購買價格**」)。第二筆購買價格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約為人民幣106,63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作為聯合承租人)。

租回第二批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批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四十八(48)個月。

第二筆租賃付款

承租人於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9,430,000元(「**第二筆租賃付款**」)，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十六(16)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二筆購買價格；及(ii)按月利率0.352% (相等於年化利率4.224%，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674%)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9,430,000元。自開始日期後首個歷年起，倘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租賃期內發生調整，則利率可參考於該歷年一月一日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於開始日期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差額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對月利率作出之調整應相等於有關差額的十二分之一。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亦就出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50,000元（「**第二筆服務費**」）。第二筆服務費應於開始日期支付。

第二筆租賃付款及第二筆服務費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二筆購買價格當日自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支付(i)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承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參考租賃資產之評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烏海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烏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烏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租人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7)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租賃及其他融資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始日期」	指	租賃期開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首批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四十八(48)個月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首份轉讓協議及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首批租賃資產」	指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烏海中玻的玻璃生產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首份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自承租人處購買首批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付款」	指	首筆租賃付款及第二筆租賃付款之統稱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之首次分期付款之日起計四十八(48)個月
「租賃資產」	指	首批租賃資產及第二批租賃資產之統稱
「出租人」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人」	指	中玻投資及烏海中玻(作為聯合承租人)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首筆購買價格及第二筆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第二批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四十八(48)個月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二批租賃資產」	指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烏海中玻的玻璃生產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自承租人處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
「服務費」	指	首筆服務費及第二筆服務費之統稱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海中玻」	指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